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向北京奔馳出售資產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北京奔馳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待轉讓資產，對價為人民幣5,836,765,124.01元（以北京市國資委核准的中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確定的評估值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戴姆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08%股權）及關連人士。由於戴姆勒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北京奔馳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北京奔馳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亦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北京奔馳同意收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待轉讓資產，對價為人民幣5,836,765,124.01元（以北京市國資委核准的中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確定的評估值為準）。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售方：本公司

收購方：北京奔馳

日期： 2018年2月23日

待轉讓資產：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受限於本協議的條件，於本協議簽署日期，出售方同意向收購方出售、轉讓和交付，且收購方同意從出售方購買和接收，北京分公司位於北京市順義區趙全營鎮兆豐產業基地東盈路19號的生產基地的資產和待轉讓合同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該等資產和合同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待轉讓合同約定的需取得第三方同意的除外），並可能由雙方根據本協議約定進行進一步調整（統稱「待轉讓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協議附錄1所載的自有不動產和土地使用權、構築物（「土地和房產」）；

- b) 本協議附錄1所載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 c) 本協議附錄1所載的存貨和零配件，以及所有機器、設備、車輛、固定設備、家具、供應物和工具（「**存貨和設備**」）；
- d) 本協議附錄2列明的與待轉讓資產相關的合同（「**待轉讓合同**」）；
- e) 在適用法律允許向收購方轉讓的範圍內，出售方持有的並且對於收購方擁有或使用待轉讓資產而言為必要的所有許可（「**許可**」）；
- f) 待轉讓合同項下的有關的索賠、保證金、預付款、退款，以及關於過去、現在或將來的違約損害、侵權或對任何待轉讓資產的不當佔有的訴訟請求；以及
- g) 與待轉讓資產有關的賬簿、記錄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記錄、技術說明書、機械和設備維護文件、建築平面圖、圖紙和說明書以及其他材料（合稱「**技術文件**」）。

對價（收購價格）：

待轉讓資產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836,765,124.01元（含增值稅）（「**收購價格**」），以北京市國資委核准的估值報告確定的評估值為準，並且應當在待轉讓資產中進行如下分配（「**單項購買價格**」）：

土地和房產	人民幣3,977,512,859.00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855,295,910.90元
存貨和設備	人民幣1,003,956,354.11元
總計	人民幣5,836,765,124.01元

該等對價乃根據天健興業於2018年2月6日出具的天興評報字(2017)第1440號《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部分資產項目資產估值報告》中根據成本法對待轉讓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所進行之資產評估的準確評估價值（即人民幣5,836,765,124.01元）確定。

先決條件：

本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交割應不遲於下文第a)至e)條中規定的每一項條件得以滿足或被收購方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十(30)個工作日：

- a) 北京奔馳通過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協議的簽署、待轉讓資產的購買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協議的簽署、待轉讓資產的出售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
- c) 出售方獲得北京市國資委就待轉讓資產的估值報告的批准（「**國資委批准**」）；
- d) 土地和房產的不動產權證已辦理至收購方名下；
- e) 出售方將保留資產（除衝壓車間外）搬遷完畢，並確保待轉讓資產保持整潔狀態；
- f) 出售方在本協議中作出的所有陳述與保證截至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以及
- g) 自本協議簽署日以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為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儘快在本協議簽署日後滿足上述第c)條及第d)條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出售方應當負責從政府機構申請和獲得批准及許可，並取得第三方同意。對於另一方的合理要求，一方應當提供最大限度的配合和協助，並且應當及時提供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的任何信息和文件。

付款及交割：

- I. 出售方收到國資委批准之後應當及時書面通知收購方，同時向收購方提供一份國資委批准的掃描件。收購方應當在從出售方處收到關於國資委批准的通知之日後五(5)個工作日之內向出售方支付人民幣1,752,000,000元。
- II. 如果收購方已經獲得全部土地和房產的不動產權證，則收購方應當在獲得全部不動產權證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出售方支付人民幣2,685,000,000元；如果在出售方書面要求收購方就土地和房產付款時，收購方僅取得部分土地和房產的不動產權證，則收購方僅應在收到出售方書面付款要求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出售方支付人民幣2,685,000,000元扣除不動產權證未辦理至收購方名下的土地和房產（但不包括土地和房產之上的構築物）所對應的總對價（該對價根據單項購買價格計算得出）之後的金額。
- III. 為交割之目的，雙方應當在交割前對存貨和設備進行實地盤點和技術審計並且按照以下方式調整收購價格：
 - a) 在不晚於交割日前十五(15)個工作日，出售方和收購方應當共同對存貨和設備進行實地盤點和技術審計，並且為擬在交割日交付給收購方的存貨和設備貼上標籤；
 - b) 在完成實地盤點和技術審計後五(5)個工作日內，收購方應向出售方出具一份書面技術審計報告（「技術報告」），技術報告中應載明可能對收購方使用或運營存貨和設備產生不利影響的事項和缺陷以及雙方經共同友好協商確定的出售方應當採取的補救措施；
 - c) 在收到技術報告後，出售方可以合理決定：(i)自行承擔費用，在可行範圍內儘快在交割之前根據技術報告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令收購方合理滿意地整改存在的缺陷；或者(ii)將相關的存貨和設備從待轉讓資產範圍中移除；

- d) 在出售方採取補救措施完畢後(如有)，收購方應對出售方予以整改的存貨和設備進行最終檢驗，如整改的存貨和設備仍無法達到技術報告的要求，則收購方有權拒絕接收未達到要求的存貨和設備但收購方不得無理地拒絕。收購方拒絕接受的或者出售方自行移除的相關存貨和設備應當構成出售方保留資產的一部分；以及
- e) 在不晚於交割日前兩(2)個工作日，出售方與收購方應根據實地盤點結果共同確定存貨和設備書面交接清單。雙方同意，出售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兩(2)個工作日整改完成的存貨和設備不包含在存貨和設備書面交接清單之內，且不構成待轉讓資產的一部分，但雙方另行同意的除外。雙方應友好協商如何在交割後處理該等存貨和設備。
- f) 對於在上述第II條項下未從出售方轉移至收購方的土地和房產，
 - (i) 如果收購方在交割日前兩(2)個工作日已經取得登記在收購方名下的不動產權證，收購方應當在交割日支付與該等土地和房產評估值相等金額的價款；以及
 - (ii) 如果收購方未在交割日前兩(2)個工作日之前取得登記在收購方名下的不動產權證，出售方應當在交割之後盡最大努力繼續完成變更登記，收購方應當在收到登記在其名下的不動產權證之後五(5)日內支付與該等土地和房產評估值相等金額的價款。

g) 收購方於交割日應向出售方支付的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399,765,124.01元(x)扣除在第III c)、d)和e)條項下收購方未予以接收或未交付至收購方的且未包含在存貨和設備書面交接清單中的存貨和設備的總對價；(y)並加上相關不動產權證已根據第III f)(i)條在交割日前兩(2)個工作日登記至收購方名下的土地和房產的總對價。

最終截止日： 2018年10月31日，根據本協議，經雙方一致同意，最終截止日可予以延期三(3)個月。

如果在最終截止日當日或之前因一方原因未進行交割，則另一方可終止本協議。

過渡期間責任及風險： 在交割前，與待轉讓資產及業務運營相關的責任和風險仍歸屬於出售方，如待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已轉讓給收購方，則與佔有和使用該等待轉讓資產的責任和風險由出售方承擔，與該待轉讓資產有關的其他責任和風險由收購方承擔。從交割起，與待轉讓資產和其業務運營相關的責任及風險由收購方承擔。

有關待轉讓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評估師天健興業按成本法對待轉讓資產所作之估值，待轉讓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賬面值及評估價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0月31日)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0月31日)
物業及土地	2,982,353,378.88	3,977,512,859.00
在建工程	1,102,000,891.19	855,295,910.90
存貨及設備	720,169,179.97	1,003,956,354.11
合計	4,804,523,450.04	5,836,765,124.01

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由本公司持有且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待轉讓資產中的部分物業及在建工程、存貨及設備之原收購成本(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人民幣27.4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有關物業及機器設備的資料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置備的估值報告，該物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所界定的物業及土地以及部分在建工程）包括2宗土地，宗地總面積約為1,060,386.67平方米以及建於其上且已於2013年至2016年落成的34棟樓宇及多棟配套構築物。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84,364.32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廠房、辦公樓、庫房、員工食堂、體育館、員工宿舍及其他輔助用房。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道路、車棚、籃球場、車場及大門。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本公司作工業用途，出讓年期為50年，於2061年5月21日屆滿。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置備的估值報告，就待轉讓資產中的設備而言，該等設備主要包括機器設備、車輛、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如壓力機、塗裝線、機械臂、總裝線及用於汽車生產製造的動力設備。主要機器之已使用年限由1至6年不等。大部分主要設備於中國、德國及日本採購及製造。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按成本法（就物業而言）及成本法及市場法（就機器設備而言）對物業及機器設備所作之估值，物業及機器設備於評估基準日（即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如下：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物業	3,894,760,000
機器設備	<u>1,152,640,000</u>
合計	<u><u>5,047,400,000</u></u>

待轉讓資產於2017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載於中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與物業及機器設備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置備的估值報告）間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評估基準日及評估範圍差異及稅務影響等因素造成。

建議出售待轉讓資產的財務影響

由於北京奔馳系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交割日從本次交易中實現的收益將作為內部交易進行抵銷，進而不會對本集團合併利潤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從擬進行的本次交易獲得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劃用於調整產品結構及品牌力提升以及補充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適應當前市場發展需要，本公司將以上所述北京分公司的部分資產轉讓予北京奔馳，可使北京奔馳迅速實現有效產能，加大佈局新能源汽車領域，從而進一步增強北京奔馳的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內部的產能配置。同時，本集團將借此進一步加強與戴姆勒的戰略合作，提升本集團與國外先進汽車產業的合作水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汽車市場的品牌認可度和國際影響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戴姆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08%股權）及關連人士。由於戴姆勒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49%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北京奔馳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北京奔馳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本次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i)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審議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在戴姆勒任職的本公司董事Hubertus Troska先生及Bodo Uebber先生，在北京奔馳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建勇先生及陳宏良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均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戴姆勒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亦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同一事項及投票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的要求。

有關北京奔馳的資料

北京奔馳（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49.0%股權則由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發動機和整車生產以及銷售及相關服務。

釋義

「亞太評估」或「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評估物業及機器設備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資產轉讓協議」或「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奔馳於2018年2月23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奔馳同意購買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待轉讓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49.0%股權由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擁有
「北京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08%股權）及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戴姆勒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設備」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就待轉讓資產中的設備置備的估值報告中所列的機器設備
「天健興業」或 「中國評估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置備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所列的物業，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中所界定的物業及土地以及部分在建工程
「保留資產」	指	不包括在待轉讓資產中的並由本公司保留的北京分公司的所有資產、物業及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待轉讓資產」	指	資產轉讓協議的標的，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所載北京分公司位於北京市順義區趙全營鎮兆豐產業基地東盈路19號的生產基地的資產和截至本協議簽署日期止的待轉讓合同項下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並可能由雙方根據本協議約定進行進一步調整
「本次交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